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其中亲自出席董事六名，独立董事金鹏先生因公出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周玉华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20-048 号）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